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决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3 名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就下列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原则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 3 名回避表决。）

二、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 3 名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数额

确定。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关联董事3名回避表决。）

会议无其他议题。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